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仪器设备

（JSZC-320583-SZYE-T2025-0053）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组织方）：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地址：娄苑路 171 号

电话：0512-36839612

传真：

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中路 1768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儒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0 幢 1507 室

电话：18105188396

传真：0512-67662808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仪器设备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由使用方分别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采购组织方）”系指组织、协调本项目招标全过程的单位。

“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系指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甲方”系指采购组织方和使用、支付、验收方。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仪器设备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控综合实训平台	台	6	57782.60	346695.60
2	增材制造 H2D 带 AMS 设备	台	1	15940.03	15940.03
3	增材制造 X1 带 AMS 设备	台	3	9464.39	28393.17
4	增材制造 P1 带 AMS 设备	台	4	4981.26	19925.03
5	在机检测系统及配套软件	台	1	51805.09	51805.09
6	数控设备维修数维与智能化改造接线单位	台	4	10560.27	42241.07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505000.00

四、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 505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应包含所提供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对于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合同总价范围：

1、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

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能通过采购方验收，交付采购方使用。

九、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数字人民币账号转账付款）。

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发票至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名 称：苏州儒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0 幢 1507 室；0512-676628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号：479360832072；数字货币账号：0042001917410456

十、以下情形付款义务方有权拒绝付款：

1、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乙方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使用方正常教学（工作）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注：以下货物（产品）不予退还情形：

1、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处理，一律不予退还。

2、不合格的产品如涉及师生安全、健康的，一律由相关部门予以销毁。

十一、储放和保护：

1、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四、货物检测（如有涉及）：

1、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及原材、工艺进行检查检测，检测内容为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包括物品的质地、环保等性能是否达标，对于不按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及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进行生产的，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产品到学校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进行全项检测（抽检比例不高于 1%），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使用方使用。

3、对于以上的随机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六、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七、不可抗拒事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行政行为，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交货延迟，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交货期。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甲方权力及义务：

1、组织、协调本项目招标全过程。

2、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管，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和检测，并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及调查。

3、负责对双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管。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导致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0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前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一、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_/_____套。

二十二、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三、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谈判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依据《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方（采购组织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1

开户行：

帐户：

甲方（使用、支付、验收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1

开户行：

帐户：

乙方：苏州儒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1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帐　户：479360832072